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在年度授信预计49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28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4)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4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在500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6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外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000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具体每家公司担保额度结合以华龙集团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连带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0.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5月27日、9月17日、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18、2022-019、2022-026、2022-038、2022-084、2022-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280,000	48,042.1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150,000	37,87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	20,000	7,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	40,000	16,300.00
合计		490,000	109,712.12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本公司、陈庆堂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5	25,000.00	4,853.3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1/23	10,000.00	7,833.75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2/21	5,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7/21	12,000.00	7,396.93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陈庆堂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5	7,500.00	4,26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0/18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12/15	8,750.00	6,023.8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1/20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7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2022/10/13	4,500.00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2021/12/4	40,000.00	31,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陈庆堂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2022/8/9	10,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2/21	1,000.00	5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18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江苏健马动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18	1,100.00	4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26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2/11/15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
本公司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2/11/15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
本公司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840.00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建宁灌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本公司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20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2/9	4,500.00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1/12/31	1,8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本公司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2/11/15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2022/1/21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11/3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022/9/15	1,0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	福建省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4/28	10,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本公司	福建省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6/15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9/22	2,000.00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2021/9/27	1,5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原名: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武平支行	2021/11/30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2/3/15	300.0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12/23	700.00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注:(1)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少数股东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外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2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实际担保余额
华龙集团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	500	22.4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	16,500	1,306.6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外公司	1,000	0
合计		18,000	1,329.09

华龙集团已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此项业务。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已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10,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7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孙)公司	15,000	1,278.9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孙)公司	5,000	0
合计		20,000	1,278.9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320.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66%。其中:(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71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6%;(2)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为2,6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马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022年11月23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潘咏女士,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介绍下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答: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亿元,同比增长32.80%;实现归母净利率24.108.86万元,同比增长187.26%;公司总资产突破66.87亿元。从业务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总销量突破105万吨,同比增长17.45%,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稳步提升,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公司对外销售商品鳗约5,800吨,完成年度8,000吨出鱼目标的72.74%,鳗鲡养殖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得益于天马科技在多个细分领域具备市场规模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公司营收和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实现了企业持续、稳定和较快发展。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2、请介绍公司鳗鲡全产业链方面的发展规划。

答:中国鳗鲡产业历经40多年的发展和几代人的艰辛努力,已成为世界第一鳗业大国,年创汇超10亿美元,是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最多的种类之一,是全球最具价值、最有竞争力的三条鱼之一。基于市场强劲的出口和内销需求,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鳗鱼食品,作为鳗鱼产业头部企业,天马科技顺势而为,发展鳗鲡绿色生态养殖,这也是一代天马人应尽的责任、担当和使命。

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与2030碳中和、2060碳达峰的大环境下,天马科技夯实鳗鱼行业龙头的地位,加快在福建、广东、江西、广西、湖南、湖北、安徽和浙江等八大产业集群,两个万亩产业基地(广东、福建)和食品基地建设,有力有序稳步推进鳗鲡数字化、智能化全产业链布局,致力于全国“养殖规模最大、智慧水平最高、生态效益最佳、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园区汇集产业研发、种苗繁育、养殖总部、休闲文旅、智慧数字中心、产业培训为一体的渔业全产业链体系,打响天马科技“中国鳗谷”新名片。当前,白鸽山万亩产业基地全面投入生产,鳗苗已全面顺利入池,白鸽山万亩产业基地步入良性使用“快车道”!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3、公司作为国内特水饲料龙头企业,是否有做鲍鱼饲料,目前生产及市场情况怎么样?

答:鲍鱼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进行了鲍鱼饲料细分竞争蓝海市场的前瞻性市场布局。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历经多年的科研研究,自主科技创新开发的鲍鱼配合饲料,采用压片工艺、膨化工艺及微颗粒一次成型三种模式,适用于从稚鲍、幼鲍到成鲍的不同生产阶段的需求,也适用于室内工厂化养殖模式、室外精养、粗养模式,海区网箱吊养殖等各种养殖模式,天马科技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鲍鱼饲料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抓住当前鲍鱼饲料市场行情的有利时机,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有力有序推动鲍鱼饲料生产线扩能拓产,稳原料、抓生产、保供应,当前,公司鲍鱼饲料呈现供不应求产销态势。

福建省是全国鲍鱼养殖大省,当前省内鲍鱼养殖量约30万吨,占全国总量比重超过80%,是鲍鱼养殖的第一大区域,也是鲍鱼配合饲料最大的需求市场。近年来,养殖鲍鱼配合饲料使用不断提高,近三年的普及率约35%左右,今年因海带、龙须菜生产欠收,鲍鱼配合饲料使用率达60%以上,行业在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推动下,配合饲料普及率逐渐提高,仍有广阔的上升空间,若未来配合饲料实现对海带、龙须菜的完全替代,需求量可达60-100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4、请问公司鳗鱼产业规模不断扩张,鳗苗采购有何优势?

答:目前,公司鳗鲡养殖以美洲鳗鲡和日本鳗鲡为主。公司按相关国家政策规定,建立目前国内最完善的种苗进出口体系,直接对接国内外种苗供应商,在进口鳗苗的质量、数量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种苗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采用现货采购+远期订单的模式,叠加公司资金、信用、养殖规模等方面,提前锁定优质鳗苗采购量,保障公司鳗鱼养殖生产需求。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5、《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季度单季收入创新高,原因是什么?

答: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1亿元,同比增长27.46%;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亿元,同比增长32.80%,已接近2021年全年营收,收入再创新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新产能的顺利释放,本期新增鳗鲡养殖销售收入49,370.82万元;(2)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收购公司2021年4月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增其1-3月畜禽饲料收入31,319.74万元;(3)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健高效推进,本期畜禽饲料新增销售收入31,914.34万元、特种水产饲料新增销售收入22,967.12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28亿元、36.40亿元及54.1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9.39%。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6、请介绍下公司目前食品板块情况,有哪些销售渠道,预制菜的布局情况如何?

答: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在食品产业方面,公司已布局预制菜品市场多年,以天马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天马福荣为运营平台,推进全管控、多品类的餐饮预制菜、精深加工水产品为主的食品供应链建设。食品板块依托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建立可溯源安全食品体系,实现原料采购、养殖生产、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等全环节可视化管理及全链条全周期可溯源管理。

目前,公司食品业务继续推进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通过打造全渠道运营团队,从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主流销售渠道切入布局。线上端,与头部主播进行深度合作,打通京东、天马优选、天猫、有赞等线上平台,借助抖音、小红书、下厨房、快手等新兴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升级;线下端,深度挖掘中华饮食文化,打造“鳗小堂”连锁品牌餐饮模式;与益海嘉里等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将在水产预制菜品开发与市场推广、联合品牌合作及消费动态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

公司预制菜品的发展已具备一定规模,基于全产业链管控、中央厨房、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等优势,公司构建了以“鳗鲡堂”、“鑫昌龙”等系列品牌的产品体系,公司预制菜品主要包括高端蒲烧烤鳗、高端白烧烤鳗、鳗鱼饭便当、姜母鸭、烤鲭鱼等系列产品。目前,“鳗鲡堂”蒲烧烤鳗畅销海内外60多个国家和地区,“红脸雁”姜母鸭产品也成为福建地区的畅销产品。11月,“鳗鲡堂”官宣全新国潮IP,营销效果显著,双十一期间直播单日销售量破三万件,淘宝双十一烤鳗类目排名第一。

随着新建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及其产能释放、预制菜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积极构建食品全产业链和健康产业的生态体系,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4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1日、22日、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市场供应,各老字号品质外卖点正常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前期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涉及到公司与西凤酒、习酒等酒企的重组事宜。公司已通过互动易予以回复:公司未收到有关与西凤酒、习酒重组的计划,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5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前景、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雪松先生,董事、总经理邢一新先生,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部长李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耿春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sac600760@163.com

电　　话:024-86598851

传　　真:024-8659885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阳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7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7日。

● 公司股东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骁微”)、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群微”)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7日。

● 公司董事、总经理余辉、监事会主席吴玉江、监事彭军、职工监事郑小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4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景阳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上海骁微、上海群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